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向 110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 451 万份，行权价格为 6.20 元/股。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